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原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首創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首創集團提供全案營銷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本集團與首創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範圍持續擴大，原定年度上限已不能滿足新增合作需要，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決議，建議將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的年度上限由每年人民幣880萬元(「**原年度上限**」)調整為每年人民幣2,000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5%，故建議年度上限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擬將建議年度上限修訂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據本公司所深知，除首創(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上述事項中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給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文件，預計派發通函日期會超過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

II.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首創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為首創集團提供以下全案營銷服務，具體包括：(i)本集團按首創集團的要求提供企業品牌廣告全案設計，宣傳內容創作、媒體合作、輿情監控、廣告發佈、品牌推廣等服務(「**品牌營銷推廣服務**」)；(ii)本集團按首創集團的要求提供媒體運營服務及相關的配套服務、衍生服務與技術支援

等(「**新媒體運營服務**」)；(iii)本集團按首創集團的要求提供線上及線下活動策劃與執行、場地搭建、物料及道具製作、人員服務、佈展撤展等活動相關服務(「**活動策劃與執行服務**」)；及(iv)本集團按首創集團的要求提供宣傳品，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冊、視頻及戶外廣告的設計、製作、剪輯及相關輔助性服務(「**宣傳品設計與製作服務**」)。

年期及終止

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在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如國家的宣傳政策、互聯網管理政策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發生重大變化，導致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模式被禁止或無法合法存續的，則任何一方有權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框架協議，且無需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定價政策

首創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不應低於同等條件下依照公平市場原則本集團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框架協議項下的全案營銷服務費用，按具體業務結算，即本集團為首創集團就每項業務提供服務，視乎該全案營銷服務業務所需的工作量和人力成本(包括資質、級別和薪酬水準等)等因素，本集團在其實際成本上加上10%至30%的利潤率，以釐定相應的服務費用金額。

支付安排

本集團就全案營銷服務之服務費用的具體金額，雙方根據以上定價原則確定後，應簽署相應的具體執行協議，並根據該具體執行協議約定的結算方式和結算時間等進行結算。

III. 原年度上限

如原公告所披露，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首創集團就全案營銷 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 費用	880	880	880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與首創集團在框架協議項下的全案營銷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

IV. 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決議，建議將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調整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首創集團就全案營銷 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 費用	2,000	2,000	2,000

於達致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創集團就框架協議項下全案營銷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實際費用為人民幣580.31萬元，使用率約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的65.9%；
- (ii) 預計二零二六年度下半年(含六月)，首創集團將就框架協議項下全案營銷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332萬元；
- (iii) 全案營銷服務為本集團近年發展方向之一：全案營銷服務涵蓋品牌營銷推廣服務、新媒體運營服務、活動策劃與執行服務及宣傳品設計與製作服務。本集團致力整合上述多元化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營銷解決方案。隨著本集團持續推進全案營銷業務佈局並加大資源投入，預期本集團在該業務領域的服務規模及承接能力將進一步提升，帶動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同時，本集團已就框架協議項下全案營銷服務的潛在未來合作事宜與首創集團進行溝通，了解其對相關服務的意向及未來需求，據此本集團有需要相應提高年度上限，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首創集團的預期需求；及
- (iv) 經修訂年度上限包含因框架協議項下全案營銷服務可能增加而預留大約5%合理緩衝空間。

V. 建議年度上限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自框架協議生效以來，本集團與首創集團於全案營銷服務領域的合作持續深化，首創集團對本集團提供品牌營銷推廣服務、新媒體運營服務、活動策劃與執行服務及宣傳品設計與製作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鑒於本集團與首創集團之間既有業務合作範圍持續擴大，原年度上限已不能充分涵蓋框架協議項下新增

及預期增加的合作需要。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修訂為每年人民幣2,000萬元，以配合本集團與首創集團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及擴大的業務合作。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可為本集團與首創集團於框架協議項下進一步開展合作提供合理彈性，並有助確保本集團在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內合規承接及執行相關業務。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修訂將有利於本集團把握首創集團於品牌推广、媒體運營、活動策劃及宣傳品設計製作等方面的服務需求，促進本集團與首創集團在全案營銷服務領域的穩定合作。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亦有助於本集團增加穩定及可預期的服務收入來源，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整合營銷、品牌傳播、新媒體運營及活動策劃執行方面的綜合服務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VI.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定價政策時，本公司已參考和評估相關行業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本公司過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最終確保上述定價政策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 (b) 本公司總裁負責最終核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執行。在訂立具體執行協議時，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或附屬公司提出交易內容和價格建議，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及確保符合框架協議約定的定價政策，並報本公司總裁審批，待本公司總裁確認有關具體執行協議；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持續檢查、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執行協議、實際交

易金額和支付安排，以確保並無超出框架協議的範圍和交易年度上限；

- (d) 本公司持續完善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根據最新監管規定並結合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完善有關內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未超出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已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與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委託管理安排，取得了北青報社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上述託管安排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七日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創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5%，故建議年度上限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擬將建議年度上限修訂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據本公司所深知，除首創(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上述事項中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給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文件，預計派發通函日期會超過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

IX. 董事確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其條款乃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具利害關係的董事於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事項中有重大利益而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就本公司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事項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X. 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從事多介質媒體廣告銷售。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還包括文化年票銷售、青少年研學、文體賽事運營、新媒體運維業務。

首創

首創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生態環保、城市發展、金融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首創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X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XII.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首創」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首創集團」	指 首創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全案營銷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首創集團提供的品牌營銷推廣服務、新媒體運營服務、活動策劃與執行服務及宣傳品設計與製作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創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訂立的全案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海外上市的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中無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杜國清女士及孔偉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年度上限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建議年度上限修訂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對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並無重大權益，且無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具利害關係的董事」	指	聶森先生、王昊先生和李振先生，彼等均受僱於首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修訂」	指	建議將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修訂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聶森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聶森、王昊、李振、李曉偉及王澤臣；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